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的规范，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张萱女士（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祁永先生、魏会生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张萱女士（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王堃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魏会生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